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2022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控制的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4,000万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二）2025年度与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	13,000	1,490.58	6,302.41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0	6.60	281.7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提供零星租赁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化定价	1,000	3.57	169.16
合计				24,000	1,500.76	6,753.31

注：因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较多、但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公司可做适当调剂。

如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6,302.41	10,000	0.31%	-3,697.5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工程及服务	281.74	10,000	0.01%	-9,718.2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提供零星租赁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145.24	1,000	0.007%	-830.84
		提供租赁	9.49		0.56%	
		提供服务	14.43		0.86%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较大差异的说明		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二）与（三）部分表格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俊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999,128.56万元，归母净资产485,676.8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942,734.07万元，归母净利润21,199.7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贤福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91.89万元,归母净资产3,755.8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0,936.01万元,归母净利润-988.16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斯建龙

注册资本:10,00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565.78万元,归母净资产52,682.7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80,712.36万元,归母净利润

4,801.31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交易内容基本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采购、新能源相关工程及服务，以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陈婷婷

